

河南省教育厅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豫教人〔2024〕7号

河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 关于印发《河南省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党（工）委宣传部、
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乡村振兴局：

为加强新时代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共

同制定了《河南省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教育厅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中共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局

2024年1月8日

河南省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快构建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业务能力相互促进的教师队伍建设新格局，以高素质教师人才培养为引领，以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为支撑，全面提升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下同）教师队伍教书育人能力，促进教师数量、素质、结构协调发展，为构建我省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奠定坚实的师资基础。

(二) 目标任务。到 2025 年，积极争创国家级师范教育基地，建设一批省级师范教育基地，培养一批硕士层次中小学教师和教育领军人才。中小学教师培养培训体系进一步健全，师范生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稳步提升，教师教学实践能力、综合育人能力、自主发展能力普遍增强。教师队伍管理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待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指导永城市开展国家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力争形成具有河南特色、可供推广的经验模式。

到 2035 年，构建适应教育现代化的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教师教育深度协同机制不断强化，教师专业发展职前职后一体化不断推进，培养造就更多高层次基础教育教师人才。教师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学历层次、年龄结构更加合理，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显著提升，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筑牢教师思想根基。

1. 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深入贯彻落实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的必修课程，开展常态化的学习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大力弘扬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大别山精神，用好红色教育资源，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引导广大师范生、教师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强化师范毕业生思想政治考察，健全标准、程序，把好第一道关口。实施将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双培养”工程。（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

2.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提升教师教书

育人能力，加强教育家型教师的培养。完善教师荣誉表彰制度，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等评选表彰，深入开展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宣传推介等活动。引导广大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实际行动在育人实践中铸造崇高的精神品格，以更高的历史使命感在立德树人、培根铸魂中展现新的精神风貌，为加快建设教育强省提供有力支撑。（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各类师德规范纳入师范生培养和教师培训必修内容。用好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和涵养基地，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等专题培训。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浓厚氛围，让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实施教职员工准入（入职）查询制度，建立“负面清单”“师德师风承诺”制度。加大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力度，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定期开展负面典型警示教育。提高教师正确使用惩戒权的意识与能力，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省教育厅）

（二）开展师范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4. 改进师范院校评价。开展师范类专业办学质量审核，建立实践和应用导向的评价机制；加大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支持师范院校开齐开好师范类专业，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健全完善师范生培养质量监测机制，依据监测结果对师范专业实行差异化管理。推动师范院校严格落实师范教育质量自评制度，

将评价结果应用于教学改进和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省教育厅)

5. 加强师范教育基地建设。力争建成2个国家师范教育基地，培育5个左右省级师范教育基地。重点加强师范生专业能力发展中心建设，遴选500个省级教师教育实践基地。办好一批高水平、有特色的师范类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逐步扩大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招生规模。在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方面加大对师范院校的引导支持力度。办好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师范院校或其他高等学校，以师范院校为主培养学前教育师资，推动师范类专业开设特殊教育课程，鼓励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 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完善师范生招生制度，探索实行师范专业提前批次录取，建立入校后二次选拔机制，鼓励增加面试考核环节。持续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推动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一体化卓越中小学教师培养模式改革，培养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支持省属公费师范生攻读全日制教育硕士，探索实施“本科专业+微专业”“本科专业+跨学科硕士”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落实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优化师范专业课程体系。实施师范生培养“双导师制”，建立名师名校长指导师范生教育见习、研习和实习制度。加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支持高校配齐配足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开展教育类课程教师

境外高端研修活动。（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 实施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持续实施河南省公费师范生定向培养计划，加大县域普通高中、幼儿园和义务教育阶段乡村学校紧缺薄弱学科教师补充力度。健全地方公费师范生培养机制，完善培养实施方案，加强履约管理，鼓励支持履约任教的公费师范生职后专业发展。持续加大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力度。（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

8. 建好教师教育协同创新平台。依托教育部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支持相关师范院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积极发挥河南省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联盟作用，建立师范教育协同提质共同体和教师教育信息共享平台。深入实施教师教育联动发展共同体建设计划，推动高校、地方政府、优质中小学联合联动培养在校师范生、培训在职教师制度化、常态化。（省教育厅）

（三）推进教师精准培训改革，激发教师成长动力。

9. 实施教师能力素养提升计划。进一步加强全省基础教育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健全继续教育与工作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聘用）等人事管理制度的衔接，深化继续教育的激励作用。整合五级教师培训资源，设置分层分类分岗的教师培训项目，推动教师培训供需高度匹配、选育用评深度融合。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为支撑和引领，发挥好河南教师网络学院作用，探索

建立教师自主选学机制。推动构建完善教师发展机构体系，建强县教师发展机构及教研员、培训者队伍。依托国家公派留学渠道和教师出国研修项目，拓宽教师国际化视野。（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0. 实施高素质教师人才培养计划。实施中原名师、中原教研名家、基础教育研究创新团队等重大人才项目。推进教师梯队攀升体系建设，分层分类开展基础教育名师、骨干教师培育，省级按照不低于全省专任教师总数的6%、3%的比例培育省级名师、省级骨干教师，市级按照不低于市域内专任教师总数的3%、8%的比例培育市级名师、市级骨干教师，县级按照不低于县域内专任教师的6%、15%的比例培育县级名师、县级骨干教师，建立各级名师和骨干教师动态管理机制。（省教育厅）

11. 实施在职教师学历提升计划。依托河南开放大学和相关师范院校每年支持2000名左右乡村教师在职便利提升学历，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立交桥”。鼓励各地出台在职教师学历提升相关政策，支持中青年骨干教师学习深造，稳步提升幼儿园教师专科学历、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本科学历、高中教师硕士学历占比。（省教育厅）

12. 实施中小学校长能力提升计划。加大校（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和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力度。组织实施中原名校校长培养工程、中小学青年骨干校长培养工程，开展“万名中小学校长培训计划”。到2025年，培养培训中小学校（园）长1万名。构建

“中原名校校长—省级名校校长—骨干校长”三级攀升体系。深入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发挥名校校长工作室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省教育厅）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健全教师保障体系。

13. 完善教师资格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教师必须取得相应教师资格，持教师资格证上岗任教。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做好全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工作。（省教育厅）

14. 创新规范教职工编制配备。坚持“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在省定编制总量内，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盘活存量，优化结构，采取调剂、补充、压减、引进等方式保证教师需求。加大跨地区、跨层级、跨行业调整编制力度，优先满足教师队伍需要。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组织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改善攻坚计划，在落实国家编制标准的基础上，结合走班教学需求情况，加强人员和编制动态调整，不断提高使用效益。应对人口发展新态势，研究教师资源优化配置和教师编制标准优化升级。巩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达标成果，贯彻落实《河南省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试行）》和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配备标准，配齐配足教师。（省委编办、省教育厅）

15. 健全教师职称考核评价体系。优化中小学教师中高级职称评价标准，实施分类评价，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弹性设置教师发表论文等相关要求，破除“五唯”倾向。对长期在乡村学校工作的中小学教师，实施“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将中小学教师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必要条件。进一步发挥学校用人自主权，鼓励具备条件的学校自主开展中、初级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科学设立职称推荐办法，按照管理权限推荐评审高级职称或聘用岗位。完善职称评聘退出机制，对考核不合格的实行降级或解聘。（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

16. 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深入推进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加大教师统筹管理力度，促进教师合理流动。继续实施“特岗计划”，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的补充。推进实施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以实践为导向开展城乡教研共同体建设行动，培养一批“留得住、教得好、有发展”的乡村教师骨干。重点加强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发挥优秀教师、校长的辐射带动作用，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完善交流轮岗激励机制，将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3年以上作为选任中小学校长的优先条件。城镇教师校长在乡村交流轮岗期间，按规定享受乡村教师相关补助政策。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校长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完善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夯实市县主体责任，加大财政保障力度，优先解决教师工资待遇所需经费，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成果。落实好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政策，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合理确定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扎实推进中小学教师减负，切实减少对中小学校和教师不必要的干扰。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实行“一地一策”或“一校一策”，绩效工资核定要向寄宿制学校、艰苦边远地区学校等倾斜，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一线教师、从事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工作的教师倾斜。支持各地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大保障性住房供应力度，解决教师队伍住房困难问题。（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 推进教师队伍建设信息化。完善教师管理、教师资格管理和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实现一数之源、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加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确保教师信息安全。推动教师教育数字化转型，提升教师数字素养。做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项目，探索形成新技术助推教师队伍建设的新路径、新模式，进一步挖掘和发挥教师在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中的作用，推动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组织实施

19. 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发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教育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在计划推进、经费保障、质量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加强协同联动，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20. 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优化支出结构，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要持续加大师范院校支持力度，落实“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高到普通专业生均拨款标准的1.5倍”政策要求，确保经费主要用于师范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提高师范人才培养能力与质量。要严格落实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21. 加强跟踪问效。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加强督导检查并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加大对各地、各高校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力度，对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

